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主办券商")作为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申新材"、"公司"、"挂牌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对 2022 年度新申新材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2016年5月5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是申静、王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9.4966%。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 1 次,系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由申静变为申静、王强。

公司控股股东是申静,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1.276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 5%以上股东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	是
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公司未单独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未出现因内幕信息泄露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义务做出要求。

三、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5人,其中独立董事0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0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2人,其中2人担任董事。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	否
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是否设置以下机构或人员: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否
提名委员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否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否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	否
有关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	否
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	否
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是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	否
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	是
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	否
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长申静和董事、总经理王强为夫妻关系。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董事、总经理王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董事戴冬梅配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均已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2 年度,申静、王强、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申世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提供无偿担保,申静、王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申世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无偿担保,除一笔违规担保已完成整改外,均已经审议。

2022 年度,申静、蒲洪友、王强、钟澄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五、决策程序运行

(一)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13
监事会	4

股东大会 12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的情况

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	否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	否
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 2022 年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 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 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 (三)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 2022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如下情形: 1、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情况; 2、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3、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4、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5、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六、治理约束机制

(一)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治理约束机制情形如下: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	否
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	否
户手续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 不正当	否
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	否
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	否
上下级关系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	否
在竞争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	否
常的决策程序	

(二)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治理约束机制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	否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	否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2022年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2022年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担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 担保责任 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	期间	责任	是否 履行 必要	是否履行	是否已被	是否完
保人				起始	终止	类型	的决 策程 序	信息披露义务	采取 监管 措施	成整改
重新世新料科	5,000,000	5,000,000	0.00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6 年 4 月 22 日	连带	已事 后 稅 行	已事 后补 充履	否	是

技有										
限公										
司										
总计	5,000,000	5,000,000	0.00	_	_	ı	_	1	1	_

2022年4月22日,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申世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万元。同时实际控制人申静、王强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无偿担保。上述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构成违规担保。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重庆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核查通过非现场的方式开展)并出具了专项核查工作报告。

(三)披露公司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2022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四) 其他特殊情况

1、经主办券商核查,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及相关主体(以下"承诺人")承诺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否
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	否
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	
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	
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2、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	否
目的登记工作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	否
操纵市场的行为	

3、经主办券商核查,2022年度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申世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追认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八、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综上,2022 年度,新申新材除上述违规担保与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外,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 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